

邹政发〔2026〕1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

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刘刚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领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市财政局（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市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邹城市税务局。

履行市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等工作。

刘君妮同志协助刘刚同志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。负责市政府

机关、发展改革、县域经济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国防动员、人民武装、营商环境建设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对上争取、经济运行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金融、保险、能源、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刘刚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大数据局）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[市能源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]、市民兵训练基地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市分中心（市政府采购中心），市属国有企业。协助刘刚同志分管市财政局（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市审计局。

联系市消防救援大队，市人民武装部，邹城市融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邹城监管支局，中央、省和济宁市驻邹企业，驻邹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资产管理机构。协助刘刚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邹城市税务局。

协助刘刚同志履行市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等工作。

陈猛同志负责经济开发区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商务、投资促进、双招双引、电力、通讯、石油、烟草等方面工作。负

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（市投资促进局）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。

联系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、市工商联，国网邹城市供电公司，驻邹通讯、石油、烟草企业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等工作。

文中杰同志与刘君妮同志共同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金融、保险等方面工作。与刘君妮同志共同分管市属国有企业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等工作。

薛波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信访、国家安全、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，主持市公安局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（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）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信访局。

联系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等工作。

张凤菊同志负责高新技术产业、科技、民政、教育、体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文物保护、广播电视、孟子文化研究、老龄、外事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

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市科学技术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市广播电视局、市文物局）、市卫生健康局（市中医药管理局）、市医疗保障局，市教师进修学校，市峰山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（市峰山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）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残联。

联系市科协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档案馆，孟子研究院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。

孙延军同志负责省级农高区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城乡环境整治、水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农机、畜牧、气象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邹城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、市畜牧兽医局）、市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市农民合作社联合社）、市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市气象局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等工作。

相启跃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邮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政建设、房管、住房公积金、孟子湖新区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园林、市容环境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市林业局）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市管理局），市孟子湖新区发展促进中心。

联系市邮政管理局、邮政公司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邹城市分中心、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邹城分中心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等工作。

刘承伟同志协助陈猛同志分管双招双引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张凤菊同志分管科技方面的工作。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继续实行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 AB 角补位制度。刘君妮同志与文中杰同志，陈猛同志与刘承伟同志，薛波同志与相启跃同志，张凤菊同志与孙延军同志结为 AB 角，如其中一位市政府领导同志出访、休假期间，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市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及时工作补位、并相互代为处理日常工作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4日印发
